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菏区政办发〔2025〕1号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牡丹区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依法审核，并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机构改革后的54个牡丹区行政执法主体公布如下：

一、法定行政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

菏泽市牡丹区教育和体育局

菏泽市牡丹区科学技术局

菏泽市牡丹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
菏泽市牡丹区司法局
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
菏泽市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菏泽市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菏泽市牡丹区交通运输局
菏泽市牡丹区水务局
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菏泽市牡丹区商务局
菏泽市牡丹区文化和旅游局
菏泽市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菏泽市牡丹区应急管理局
菏泽市牡丹区审计局
菏泽市牡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菏泽市牡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菏泽市牡丹区统计局
菏泽市牡丹区医疗保障局
菏泽市牡丹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及派出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牡丹区税务局及派出机构
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人民政府
菏泽市牡丹区李村镇人民政府

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人民政府
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
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人民政府
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人民政府
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人民政府
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人民政府
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人民政府
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人民政府
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人民政府
菏泽市牡丹区北城街道办事处
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办事处
菏泽市牡丹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菏泽市牡丹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办事处
菏泽市牡丹区皇镇街道办事处
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菏泽市牡丹区档案局
菏泽市牡丹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菏泽市牡丹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菏泽市牡丹区新闻出版局
菏泽市牡丹区国家保密局
菏泽市牡丹区事业单位登记监管局
菏泽黄河河务局牡丹黄河河务局
菏泽市牡丹区烟草专卖局

菏泽市牡丹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相关要求

(一) 以上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部门“三定方案”规定，严格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 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开展委托执法的，应当与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将受委托的主体和委托的行政职权内容予以公开，同时报区司法局备案。

(三) 在区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挂牌机构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四) 今后，凡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请区政府重新审核确认同意后，再向社会公布。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印发